

证券代码：301268

证券简称：铭利达

公告编号：2024-117

债券代码：123215

债券简称：铭利转债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0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诚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不向下修正“铭利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》

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4日存续期间，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“铭利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的85%，已触发“铭利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。

鉴于“铭利转债”发行上市时间较短，距离6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，且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、市场环境、股价走势等因素，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“铭利转债”的转股价格，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日起的3个月内（自2024年10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），如再次触发“铭利转债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，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。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5年1月15日重新起算，若再次触发“铭利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，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“铭利转债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不向下修正铭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关联董事陶诚先生、张贤明先生、陶红梅女士、卢常君先生、杨德诚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14日